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

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明医药”或“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4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于 2019 年 7 月 5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披露了相关公告。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及程序

- 1、核查对象为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
- 2、核查对象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即 2019 年 1 月 4 日至 2019 年 7 月 4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2019 年 7 月 12 日出具

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激励计划自查期间，共有 14 名激励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核查对象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合计买入量（股）	合计卖出量（股）
1	曾赤菲	中层管理人员	4,500	4,500
2	李德志	业务骨干人员	51,300	6,300
3	刘涛	业务骨干人员	19,500	19,500
4	单琳	业务骨干人员	--	1,000
5	生红蕾	业务骨干人员	--	1,500
6	谭海洋	业务骨干人员	5,600	6,900
7	王自勇	业务骨干人员	6,000	6,000
8	熊伟	业务骨干人员	5,000	2,000
9	晏妮	业务骨干人员	--	7,900
10	音正磊	业务骨干人员	--	200
11	尹华国	业务骨干人员	4,800	4,800
12	于娜	业务骨干人员	2,100	7,200
13	余文英	业务骨干人员	70,800	64,000
14	张显坤	业务骨干人员	1,000	1,000

上述激励对象就其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已经出具书面声明：

（1）本人并未参与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的论证筹划及方案的讨论与拟定。

（2）本人买进或卖出所持易明医药股票的行为系得知公司2019年股权激励之前发生，为本人基于对市场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自主投资行为，与易明医药本次股权激励事项无关。本人在进行上述买进或卖出时并不知晓任何关于易明医药本次股权激励的内幕信息，也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3）自本人知悉公司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信息之日起至该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本人不存在利用所获取的信息买卖公司股票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行为。

(4) 本人保证上述声明与承诺真实、准确、完整，愿意就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因上述事项存在虚假陈述，本人承诺由公司收回本次授予的股份，本人因本计划所得的全部收益返还给公司，并承担与其所得收益同等金额的违约金，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同时向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三、结论

综上所述，经核查，在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未发现利用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

- 1、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 2、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